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

**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1. 再次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2. 确认**这类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坚决不承认该“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该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强烈要求它们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4. 要求**以色列彻底遵守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历史特征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 和 478 (1980)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C 和 D 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B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⑪ 第 26、27 和 52 段，

**1. 坚决重申**拒绝接受任何协议的条款，如果这些条款无视、侵犯、破坏、或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2. 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和国际法原则；宣布所有协议和单独条约，如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

**3. 宣布**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平等地位参与的情况下，采取或进行可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行动、措施或谈判；拒绝承认一切这类行动、措施和谈判；认为一切这类行动、措施和谈判都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肆意侵犯；

**4. 决定**一切执行或履行这类协定和协议或内中任何部分的行动、措施和谈判，如果是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 36/121.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⑫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⑬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

⑪同上，《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一至六章、第八章。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 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 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 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⑩</sup>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 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和 31/152 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⑪</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CM/Res.835(XXVII) 号决议，<sup>⑫</sup>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各决定中重申成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解放正义斗争给予明确支援，

强烈谴责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勾结南非种族主义者，在安全理事会投否决票，而世界组织的多数国家在安理会上都表示决心要采取具体的政治和经济措施，孤立恐怖主义者南非，迫其撤出纳米比亚，

考虑到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sup>⑬</sup>

<sup>⑩</sup>《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 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第 222 段。

<sup>⑫</sup>A/36/534，附件一。

<sup>⑬</sup>A/CONF.107/8，第十节。

欢迎不结盟运动设立声援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设立解放纳米比亚紧急基金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坚决重申支持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这是纳米比亚人民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唯一真正代表，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迫害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 号、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1(1978) 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 号和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1978) 号决议并进行幕后活动，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而听命于比勒陀利亚的利益的非法团体取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控制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纳米比亚加紧推动军事化以及对其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导致大量生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破毁，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1981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面对安哥拉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的事件，未能履行其职责，<sup>⑭</sup>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

<sup>⑭</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 2300 次会议。

令》<sup>⑩</sup>，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愤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违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及第 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其他近海岛屿，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5.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努力执行付托给它的作为联合国决策机构及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

6.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7.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卷一，附件二。

8.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双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9. **要求**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增加提供持续的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10.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一贯拒绝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11.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并剥削该领土人民与掠夺其自然资源的政策，并宣布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

1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

14.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5.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 (1978) 和 439 (1978) 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诡计，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16. **谴责**南非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及其武装攻击邻国，特别是攻击安哥拉；

17. 强烈谴责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供应装置使其能生产铀、钚和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18.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下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剥削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制止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合作；

19.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20.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和1978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2. 肯定纳米比亚的近海岛屿——包括彭格温、伊查博、荷兰姆斯伯得、默丘里、长岛、海豹、哈利法克斯、波赛森、阿尔巴特罗斯罗克、波莫纳、普拉姆普丁和辛克莱——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声称对那些岛屿拥有主权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胁迫和恐怖气氛，以谋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24.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羁押的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羁押；

25.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任何未死亡的人，并声明南非应对损害负责，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补偿损失；

26.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对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侵略行为；

27. 宣布南非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等，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8. 要求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屡次的侵略；

29.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30.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31. 坚决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些成员玩弄手法，其目的在于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和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得的胜利；

32. 要求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推诿、加限制条件或修改，并且不得迟于1981年12月；

33.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该政权的目的是要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取消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3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B

### 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⑩</sup>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3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遵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⑪</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⑫</sup>，

回顾曾请安全理事会，由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sup>⑬</sup>，

回顾曾要求所有国家，因为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sup>⑭</sup>，

回顾曾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使其彻底孤立<sup>⑮</sup>，

意识到必需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掠夺其自然资源，此种行为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酌情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2. 请所有国家同南非断绝一切外交、领事和贸易关系；

3. 为促进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目标，请所有国家：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防止任何产自南非或产自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两地输出的商品和产品输入本国领土，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在本国领土内消费或加工，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也不论其入口或贮存的港口或其他地点对于货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从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出口任何商品或产品的活动；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从事产自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交易，特别是防止为这种活动或交易而向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转移任何资金；

(c) 防止本国国民或自本国领土向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向目的是要供应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或由该地所经营企业的其他任何人或机构，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产自本国领土；但纯粹医药用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育设备和资料、出版物、新闻材料不在此限，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也不在此限；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这种出售或供应的活动；

4. 请所有国家不以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非政权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或供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旅游事业；并防止其国民及领土内其他人将这种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上述企业，及将其他资金汇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个人或机构，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主义、教

<sup>⑩</sup> 见第ES-8/2号决议。

育目的，或为提供新闻资料的款项不在此限，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形下，食品也不在此限；

5. 请所有国家，除为特殊人道主义理由外，禁止持南非护照旅行的人或持有由南非设于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人，进入本国领土，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

6. 呼请所有国家禁止其国民为旅游、体育、科学、文化交流等任何目的前往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7. 请所有国家禁止在本国领土内组成的航空公司和在本国登记的或本国国民租用的飞机出入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并禁止其与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组成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8.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高压的种族主义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开采矿产资源，是非法的，并且是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9.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确保遵守并充分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10. 呼请所有国家禁止其政府控制的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安全理事会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都作了同样的要求；

11. 呼请所有国家禁止在其政府直接控制下的本国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并宣布如果未来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提出要求，各国不保障此种投资；

12. 请所有国家阻止在其领土内的计划项目或公司接受南非国民或公司，或以南非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为根据地的公司或个人的投资；

13. 请所有国家通过法令，凡是同南非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实体有交易的公司，应以取消免税和以超过交易所得利润的罚款加以处罚；

14. 请所有国家禁止：

(a) 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最终目的是为了供应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b) 其国民进行、或在其领土上有任何推动或意图推动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活动；

(c) 使用本国登记的或其国民租用的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送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d) 对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包括技术咨询意见和部件；

(e) 在其领土上对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提供过境转运便利，包括使用港口、机场、道路或铁路网；

(f) 其国民进行、或在其领土上有任何推动或意图推动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勘探石油的活动；

15. 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军用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停止提供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装备的任何种类设备和器材以及许可证，这一切都会进一步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6. 请所有国家确保在军备出口协定中保证防止将禁运物品及其任何部件经由第三国在任何情形下运抵南非，包括防止一国公司与另一国公司订立分包合同；

17. 请所有国家禁止出口备件供属于南非的禁运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使用，并禁止维修这类装备；

18. 请所有国家禁止其管辖下的政府机构和公司向南非转让制造任何种类武器和军用物资的技术；

19. 请所有国家禁止其管辖下的政府机构、公司和个人在南非投资制造武器和军用物资；

20. 请所有国家禁止一切从南非进口的武器和军用物资;

21. 请还没有表明不承认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南非自称代表纳米比亚的各条款的那些国家, 表明不承认这些条款, 或采取其他行动, 确保这些条约不得适用于纳米比亚;

22.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 在管制铀浓缩公司工厂的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中, 特别把纳米比亚铀剔除;

23. 请各国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sup>⑩</sup> 第 35B 条, 禁止运载纳米比亚铀或其他来自纳米比亚的产品的飞机飞越其领空;

24. 呼请各国采取有效法律措施, 防止效劳纳米比亚的雇用军的征募、训练和过境;

25. 考虑到《宪章》第二条所指的原则,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制定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 这类援助的目的不但要克服短期困难, 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完全自力更生;

27. 请秘书长就制定上述方案的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各国索取关于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资料, 特别是执行大会 ES - 8 / 2 号决议的资料, 并收集其他方面的资料;

2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 - 8 / 2 号决议第 15 段时, 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 其中应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 并对会员国为了

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来往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作有系统的分析;

30.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 使其完成执行第 ES - 8 / 2 号决议的任务, 并将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提供理事会;

31. 请所有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就其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 C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⑪</sup>

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 - 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⑫</sup>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sup>⑬</sup>, 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 应:

<sup>⑩</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5 卷, 第 102 项, (英文本) 第 295 页。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6/24), 第 708 段。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c) 谴责并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长驻纳米比亚；

(d) 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未经联合国监察和监督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政府协商，动员各方援助纳米比亚事业，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b) 代表纳米比亚，在联合国各会议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的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

4. 决定纳米比亚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而且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以及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区域性大小会议；

###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b)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sup>⑩</sup> 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c) 审议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情况，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以便对抗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南非行政当局的支援；

(d) 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矿业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如何采取行动，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讨论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非法性；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使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⑪</sup>

(i)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考虑在各国内外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出控诉；

(j)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有关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其资源的资料，并揭露这种活动；

(k) 编制和出版纳米比亚境内和与它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l) 确保单一国家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其中应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在内；

6.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方针，编制附有索引的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手册；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sup>⑫</sup>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⑬</sup> 和其他适当的有关公约；

8.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9.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该款中列入充足经费，作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sup>⑩</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纽约办事处经费，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0.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1. 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斗争；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3. 请秘书长于 1982 年初在罗安达设一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该款内，确保各帐户能够密切反映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述的理事会活动，以便利编制向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人事和设备的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履行根据其任务规定产生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16.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 1982 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17. 请秘书长利用他能够掌握的一切办法，包括特别出版书刊、新闻稿以及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尽量广泛地宣传特别全体会议；

1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进行协商后，进行筹备工作，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

19. 又请秘书长就所完成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⑩</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⑪</sup>

铭记着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⑫</sup>

1. 请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使它能够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豁免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的纳米比亚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资格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身分；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废除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同直接或间接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公司的合同；

6. 请秘书长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身分；

8.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的援助，并要求它们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方案，同积极参与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合作，以加强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支援；

10. 决定拨款 20 万美元，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包括支援各该组织召开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各该会议的结论资料、以及进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但拨款须视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就个别情况所作的决定而定。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E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⑩</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⑪</sup>

回顾其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向全世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惋惜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增加对

南非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的援助，并深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办法揭露这种援助，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设想种种方法，增加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一切活动都能够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公众，特别是在西方国家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发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若干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一项传播新闻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各点：

(a) 编制和分发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以及有关法律问题和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和散发招贴图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新闻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记者简报会等办法，持续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的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写和广泛散发小册子，载列：

- (一) 理事会各正式宣言;
- (二) 理事会协商特派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和新闻稿;
-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 (j) 宣传和分发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有业务的跨国公司手册;
-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⑩ 执行情况的研究，编写一本小册并予散发;
- (l) 取得已经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再广为散发;
- 5. 请秘书长同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对纳米比亚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 6. 请新闻部在编制其预算时具体标明其工作方案中关于散播纳米比亚新闻的项目;
- 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 1982 年传播纳米比亚新闻各种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每季提出关于所进行方案的季度报告，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
-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确定关于纳米比亚的基本统计数据，并将这些统计列入有关的联合国出版物;
-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新闻界领袖、政治和学术机构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援团体，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时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
-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上作广播节目，在其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资料，告诉其人民有关

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有义务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

11.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2.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 1982 年底特别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⑪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考虑到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⑫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4/92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⑬

赞扬研究所在促使纳米比亚青年获得技术，使他们能帮助管理今后独立的纳米比亚，并赞扬研究所在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工作，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五节。

⑪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附件三十二。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3. 决定在运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资源时，也应考虑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
  4.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2年的经常预算中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100万美元;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计划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两特别帐户，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向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呼吁，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着手进行其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时循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方案规划和进行;
  9.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加倍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0. 决定纳米比亚人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a) 继续制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提供的援助;
    -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 (c) 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拟定原则和政策;
  -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从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建立独立纳米比亚国家的斗争提供了实质支援;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编写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编入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各方面纳米比亚问题;
14. 促请还没有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道审查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此种审查;
15. 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在支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方案时，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16. 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任务已取得进展，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久即详细拟订和审议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7.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以执行《建国方案》内的各项目，并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36/13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1日第494(198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行事，<sup>⑦</sup>

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82年1月1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1981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36/171.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⑧</sup>，

回顾其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来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

<sup>⑦</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第A/36/820号文件。

<sup>⑧</sup> 第217A(III)号决议。

人，约旦籍公民，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被非法拘禁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监狱里超过两年之久，

又注意到拘禁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的唯一“可能理由”是根据以色列所拘留的一个人的希伯来文供状，而这个人并不懂希伯来文，并且后来这份供状也被撤销了，

深切关怀美国政府已经引渡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并且将他交给占领国以色列，

1. 深切痛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引渡给占领国以色列的行动；

2. 要求立即释放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并且负责其安全的美国政府应提供方便，使他安全地转移到他所选择的国家去；

3. 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项目12保留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其目的专为进一步审议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⑨</sup>

A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在南非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

<sup>⑨</sup> 又见第一节脚注8，第十节B.2，第36/419号决定。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和《补编第22A号》(A/36/22/Add.1和2)。